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 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一) 本會為即時澄清農業爭議訊息，規劃「108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採購案，協助各單位針對錯假訊息進行查證及回應，且均揭露機關名稱，強化回應假訊息事件的時效與能量，有效推動各項農政工作、減少因不實訊息所發生之爭議。</p> <p>(二) 「農委會訊息回應小組」108年度製作圖片及影音素材共計190則，並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進行推播，分享數達到26,835次，總觸及率達到11,776,359次，另於各大論壇使用ID「COAteam0502/農委會訊息(快速)回應小組」進行正面宣導及謠言澄清共計發布205則，及建置「農業訊息報你知」專區網站，適時強化農業政策宣導及澄清回應錯假訊息，發揮網路影響力協助宣導。</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一)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保險費率為2.55%，長期未予調整，致造成鉅額虧損，本會109年度續編列農保虧損撥補經費36.3億元。</p> <p>(二) 為解決農保虧損問題，本會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撥補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將持續督促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清查工作，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改革共識意見通盤檢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p> <p>(三) 108年度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801億元，較上年度821億元已減少20億元，主要係本會強化加保規定之明確性，並落實農保資格清查等工作，致農保被保險人數較上年度減少約4.1%。</p>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同條例第43條規定，辦理農保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5.5%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農保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局尚未設立前，辦理農保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 復查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農保被保險人係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農會配合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農保業務，確需增加相當的行政費用，基於協助農會繼續提供農民服務，以維農民權益，內政部前於 91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農會於農保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其資格審查工作予以補助，按件核實報支。故現行辦理農保所需行政經費係分由勞動部及農委會支應。</p> <p>(三) 有關農保行政經費因編列形式不一，無法如實反映行政成本之情形，由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農保納入中長期規劃，本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通盤檢討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使農保制度更趨健全。</p>
(七)	<p>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八)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p> <p>(一) 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縣(市)政府等機關所作規劃報告指出須改善排水系統或設施構造物，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完成農田排水匯入處以下(下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區段改善者，再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該農田排水或設施構造物改善，俾利洪水能順利宣洩、排除。</p> <p>(二) 惟部分農田排水改善受限於所銜接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改善，為避免農田排水改善後致使洪水匯入該河川、區域排水後無法順利往下游宣洩，產生洪水災害轉移至該區段，爰改善期程、範圍受限，未能全面性辦理改善事宜，致使豪大雨時部分農業生產區有淹水情形。</p> <p>(三) 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起陸續赴彰化、雲林、臺南、屏東等縣市政府水利局(處)並邀集當地農田水利會進行改善工程研商，針對亟需改善排水系統確認改善期程及配合事項，以加速農田排水改善事宜。經協商後，部分排水系統經縣(市)政府檢算及確認後，同意由當地農田水利會先進行農田排水或設施構造物改善，如雲林縣新頂埤頭大排、屏東縣殺蛇溪之永安圳制水閘...等目前均已完工，改善成效均獲得民眾肯定。本會後續將繼續與各縣(市)政府聯繫與研商，以加速農田排水改善，縮小淹水範圍與淹水時間，減少農業災害發生機率。</p> <p>(四) 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103-108 年)共 1,714 件，針對 291 條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系統流域內之上游山坡地，以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為範圍，計畫目標為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並以符合流域整體治理方式辦理整治，方能對流域上中下游降低災害發生、土砂控制及出流抑制。</p> <p>(五) 惟計畫辦理過程中，因治理工程所需用地係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易因地主意見肇致停工或變更；且受氣候影響，每年夏、秋季之颱風及近年來異常冬季氣候，山區豪大雨導致山坡地坡面崩塌、路基損毀邊坡崩塌、施工便道中斷等，無法施工，為加快治理進度，針對施工過程之策進作為如下：</p> <p>1. 用地取得因素：測設前，辦理地方說明會時，加強溝通協調，確實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作業，減少施工中因用地問題造成停工或變更設計，導致工期延後。</p> <p>2. 氣候影響因素：請執行單位提早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以利於非汛期儘速趕工，降低天候因素影響。</p> <p>(六) 整治後實際控制土砂量達 998 萬立方公尺，高於目標控制土砂生產量 940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確保土壤資源與水資源之永續利用。</p>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遵照辦理。</p>
(八)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p> <p>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p> <p>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 77.2%，已有 25 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 16 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 108 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二十七)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p>
(一)	<p>農業委員會</p> <p>長期以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107 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 3 年度最低，且進口量與值均高於 105 年度，顯示我國雜糧對進口之依賴度仍高。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p> <p>(一) 為減少水稻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本會農糧署推動辦理「大糧倉計畫」，輔導擴增雜糧種植面積、提升生產效率及拓展行銷通路，期建構優質安全之雜糧供應鏈，促進國產雜糧產業發展。</p> <p>(二) 108 年計畫推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水稻大專業農或青年農民轉作雜糧作物，輔導購置相關生產機具，建立雜糧代耕體系，擴大生產面積。 2. 輔導建置 44 處雜糧集團產區及 12 處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以鏈結後端行銷通路。 3. 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 132 個生產單位、2,801 公頃；輔導 11 處雜糧產地標章核發與宣傳；增(修)訂高粱、甘藷、大豆、薏苡、小麥及蕎麥等 6 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利市場區隔。 4. 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如：黑豆米漢堡、豆奶紅茶、履歷豆奶、火山泥豆腐、紅藜紅豆茶、胡麻油禮盒、履歷花生粽等 26 項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性及提高附加價值。 5. 透過各式通路、新媒體及展售促銷活動等，辦理行銷活動 220 場次，提高國產雜糧生產及消費量。 6. 輔導雜糧產品於全聯、5,400 家 7-11 上市，並於臺北希望廣場、5 處國道服務區、古坑綠隧驛站、47 家楓康超市、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等設置國產雜糧專櫃(區)，提升國產雜糧購買便利性。 7. 媒合 13 家飯店業者採用國產雜糧；辦理國產大豆食譜募集計 133 道，並推出 10 道人氣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食譜。</p> <p>8. 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帶領消費者進入產地認識國產雜糧。</p> <p>9. 辦理「高職農校生與糧同行」食農教育活動 10 梯次，帶領高職農校學生進行產地見學，增進從事雜糧產業意願；編印雜糧繪本，落實向下扎根。</p> <p>(三)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國產雜糧媒合與推廣，強化國產雜糧競爭力，以有效提升進口雜糧替代率。</p>
(二)	<p>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經查：102至107年度天災救助基金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經審計部分析，102至106年度現金救助金額以水稻最高，惟近年我國「稻米」自給率已逾100%，反觀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之糧食自給率均低於3%。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年生產及需求量、糧食安全目標，妥適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優良品質之適栽地區等並加強輔導，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並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p> <p>(一) 為調整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會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物，以提升國產糧食供應；針對維持種稻之農民則輔導其與糧食業者契作種植高品質稻穀，直接銷售市場，不繳公糧，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以降低稻農對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p> <p>(二) 為減少水稻面積及活化休耕地，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本會農糧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優先於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南部雙期稻作區等地，透過建構雜糧代耕體系、建立雜糧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發展區域型烘乾、選別、包裝及理集貨中心；導入產銷履歷、有機及生產追溯等安全品質管理系統，強化國產與進口產品區隔，形成市場分流；發展雜糧加工及行銷，擴大爭取消費者對國產雜糧的認知及消費支持等市場端多元輔導措施，鏈結「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生產端獎勵措施，加速推動稻田轉作雜糧，期達到調整農糧產業結構的政策目標。</p>
(三)	<p>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研擬農民年金新制，主要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既有的老農津貼，另一則是參採B式國民保險年金計算公式，建立農民年金給付制度，藉以補全農保沒有老年給付的闕漏。然而，農民保險的年資不</p> <p>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本會參仿勞工退休金，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業奉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61 號令公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規劃制度上，應採用足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之年金計算方式，藉以完善農民年金制度。
(四)	<p>雞肉向來為國人重要日常飲食，且據統計國人近年禽肉消費顯著增加，至2017年人均消費量已趨近於豬肉。惟國內雞肉消費量增加的同時，雞肉進口量更在10年內增加超過3倍，而進口禽肉在消費者端關於標示卻沒有明確規範，導致消費者無法選擇能在72小時內送達消費端，具「在地新鮮直送、營養美味」特色的國產白肉雞。況且明確規範進口禽肉應標示「屠宰日期」，除能給予消費者辨別選擇新鮮國產雞肉的選擇權外，亦可強化生產履歷追蹤、降低食物生產之碳足跡，不但有助於食品安全之提升，亦可鼓勵永續農業及綠色消費之發展。國產禽肉已於2000年強制標示屠宰日期，為保護消費者透明食安資訊「知」的權利，進口白肉雞也應與國內白肉雞同步標示相關資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目前已展開試辦之進口白肉雞「標示屠宰日期」如何法制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專案報告進行前，亦應下鄉聽取國內白肉雞產銷者之意見。</p>
(五)	<p>我國原將大蒜視為管制貨品，全面課以45%之關稅。依照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我國入會後大蒜將依不同次分類課以差別關稅稅率，並調整為以關稅配額方式進口。惟因大蒜屬於敏感性及易產銷失衡作物，我國亦於WTO架構下對大蒜保留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之權力，在大蒜市場進口量高於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進口大蒜將課徵額外關稅，以保護國內農民。惟自2019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就啟動大蒜SSG之計算基準，以3個稅則號列分別計算，然農民仍反映對現況改善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我國在WTO架構下蒜頭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蒜頭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產銷預警制度、盤商壟斷如何打破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並得以機密報告進行。</p>
(六)	<p>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7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7萬7,466公頃、年產值107.6億元，分別較105年度減少2.19%及19.34%，為近3年度最低，且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增加4萬7,382公噸、1億5,051萬7千美元，進口量雖較106年度低，惟仍高於105年度，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達800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內容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1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七)	<p>巴拉刈為劇毒，109年度2月起將全面禁用巴拉刈，為解決農民除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替代製劑壬酸，目前推廣階段，透過各鄉鎮市農會發放「壬酸推廣券」，各農會僅補助50人，每人限購10瓶，因發放壬酸給各農會數量有限，造成許多農民拿不到。且壬酸為強酸，農民若使用不當恐造成灼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加強推廣促進農民使用，並宣</p> <p>(一) 壬酸為長鏈脂肪酸，PH值大約為4，屬弱酸性，其雜草防除作用快，適合蔬菜田或翻耕後小株雜草防除，於自然環境中分解快，安全性高，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108年度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全國各地區講習會，宣導蔬菜安全除草替代藥劑，提升農民用藥安全意識，共計辦理宣導會及示範觀摩會達466場次，參與人數共31,173人，其中包括58場次壬酸除草劑實際應用於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用藥安全，勿讓政府美意反造成農民困擾。</p> <p>間雜草觀摩會，加強農民認識雜草綜合管理應用及壬酸除草劑安全使用方式。</p> <p>(二) 本會自 108 年起推廣壬酸製劑，第 1-3 階段委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透過農會辦理，共補助農民 45 萬 5,997 公升壬酸產品；第 4 階段以推廣券方式推行，至 109 年 2 月底，共補助農民使用 34 萬 2,237 公升壬酸產品。第 1-4 階段共計補助 79 萬 8,234 公升壬酸產品，可提供約 7 萬 9 千位農友使用壬酸產品。且方案截止前已有部分農會退回推廣券約 7 萬餘張，可見已滿足該階段農民試用需求。</p> <p>(三) 為滿足 109 年度下半年農民試用壬酸產品需求，本會自 109 年 7 月啟動第 5 階段壬酸製劑推廣，已寄發 35 萬張推廣券至各地區農會，刻正由農會協助登記發送農民。</p>
(八)	<p>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等，經收之稻穀供應國內軍需民食，辦理稻米收購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發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以近 5 年度該計畫之預決算數觀之，每年度預算數介於 123.2 至 140.82 億元間，決算數則介於 140.17 至 167.28 億元間，除 105 年度外年年超支，近 5 年度年平均超支金額高逾 22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 104 至 108 年 7 月底止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末庫存之公糧數量觀之，無論係計畫、輔導或餘糧收購，104 至 107 年度實際收購量均高於預計，且總收購量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53 萬 7,026 公噸，致收購經費亦隨之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26.08 億元，而 108 年迄 7 月底止收購量、收購經費已逾全年度預算數，致公糧庫存量已達 108 萬 3,190 公噸，約為 108 年底預計數 39 萬 6,769 公噸之 2.73 倍。爰此，為避免政府耗費鉅資收購之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建請行政</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0910965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改善方針，於2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	<p>依107年度之農業統計年報，我國107年度農產品出口值54億6,333萬2千美元，雖較106年度成長9.69%且創近10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達157億9,087萬7千美元，同為近10年來新高，致使107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高達103億2,754萬5千美元，為近10年來次高，僅低於103年度之103億8,954萬2千美元。此外，依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觀之，仍維持對3大傳統國或地區（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出口值最高，且對該3國農產品之出口值占農業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3年度之44.29%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50.42%，反觀對其他海外新興市場之占比已低於50%，對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化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入超金額未見縮減，主要係107年度我國畜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值較106年度增加較多所致；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3大傳統出口國（地區）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不利達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之政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改善方式並於1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目前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依該會所提供之資料，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及6.21%，其中107年度畜產之保險覆蓋率更僅0.7%，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較於當年度畜產災損金額達1億7,958萬2千元，而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3,542萬4千元，僅占災損金額之19.73%而言，亟需積極提升其保險覆蓋率，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綜上，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鑑於農業保險試辦迄今已4年，目前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約僅6.21%。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入探究原因俾利提升施政成效，以達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之目標，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一)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105年度預算之643萬7千元增加至109年度之960萬2千元，成長幅度49.17%，然106及107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分別超支313萬8千元、429萬3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417萬8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300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96萬5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21萬3千元，惟依該會所提供105至109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106及107年度均有超支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二)	<p>鑑於許多新住民來台後，協助家庭從事漁業相關工作，按理應獲得相關勞動保障。然在實務上，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如從事漁業工作，大多無法透過雇主參加勞工保險，唯有透過漁會及職業工會才能協助加保。然而透過漁會投保一途尚需修法，緩不濟急；而職業工會全國也只有8處可供協助，且分布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不利其他縣市需求民眾投保。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於108年9月25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會儘速增加可投保之職業工會數量，以保障新移民勞動權益。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偕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具體增加可投保之職業工會數量及研擬後續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確保從事漁業工作之新移民勞動保障。</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農漁字第 10913464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三)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8億0,451萬6千元，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惟屢屢發生勘查爭議或未獲救助爭議，對政府美意與需要救助之民眾陷入雙輸局面。為避免災害勘查人員對於受損程度認知不一造成爭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加強辦理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減少救助勘查爭議。</p> <p>(一) 本會業以 109 年 2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90022247 號函，請農、林、漁、畜產業單位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時，進行訓練成效滿意度及訓練成果之調查，並滾動式檢討實務執行之教育訓練需求項目，作為精進教育訓練辦理之參考。</p> <p>(二) 本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於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共辦理 15 場次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訓練，協助提升第一線勘查人員之技能及時效，以減少救助勘查爭議。另上半年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人員群聚影響防疫，部分講習會由實體授課形式，改由網路提供簡報、講義等相關資料予基層公所人員下載研習；或將相關訓練課程安排於下半年度辦理。
(十四)	國內生鮮蔬果易受颱風、暴雨、寒害等天候異常影響，加以具有易腐性及生產季節性，常造成產量及價格波動，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發展」編列4億2,600萬元，規劃於農科園區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外銷品質，惟該物流中心迄今尚未與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簽訂契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控管執行進度，並衡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品項及出口量審慎規劃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發生閒置並達原訂109年試營運之目標。
(十五)	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編列2,657萬6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包1,008萬元標案外包廠商幫忙回應輿情，然而深入檢視該標案實踐情況，發現該會在各大平台上都未能做到即時回應民眾訊息，「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淪為廣告貼文小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十六)	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1億1,440萬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應用、強化農地利用管理等。經查，我國目前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69.22萬公頃，已不敷維持安全存糧所需，而法定農業用地範圍內工廠林立，不僅占用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亦恐將污染優良農地，尤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土地為甚，允宜列為首要解決問題，以維我國農地之質與量。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7年底就宣稱要公布農地工廠第二波拆除名單，至今都尚未公布，近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中大雅農地工廠大火，更造成2名消防隊員不幸喪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我國安全存糧議題及違章農地工廠拆除問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十七)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2億9,28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2億8,130萬元增列1,150萬元。經查，近來發生多起危險性犬隻攻擊事件，甚至有歹徒以比特犬阻撓警察攻堅行動，危險性犬隻不僅造成一般民眾安全威脅，更成為歹徒犯案工具，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消極以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禁止輸入並將現有危險性犬隻絕育、落實寵物登記制度及研議危險性犬隻飼主考照及繳交飼養保證金規定，進行檢討並提交相關檢討報告。</p>
(十八)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4億6,337萬元，用於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及拓展農產品外銷通路等計畫。經查，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當初設立目的為協助臺灣農業重新調整產銷供應鏈，改善供貨體系，建立完整的國內外銷售管道，並重整農產品進出口常軌運作機制。近幾年運作下來，不只未能有效建立國內外銷售管道，經營管理上更是虧損連連。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8,000萬元，已逾設立資本額三分之一。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營運等問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十九)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1億3,059萬6千元，其中包含防檢疫策略研究與防治技術經費等。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甚至在韓國淪陷成為疫區後民眾仍可在網路上選購含韓國豬肉的食物，再再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防疫上的疏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交非洲豬瘟防疫作業通盤檢討報告。	
(二十)	<p>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使用規費收入下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80萬元，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之門票收入，經查：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恐不利發揮原訂功能，惟該規費收入因參觀人次減少而逐年遞減，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參觀人次與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目前窘況。</p>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農生園籌字第 10940169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p>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105年由台肥公司之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清算，輔導成立具行銷能力之大型農企業，其目的係以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官方資料顯示台農發公司資本額10億元、董事會席次為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106年7月28日已募集第1階段資金2.4億元，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均為其原始股東，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劃為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惟依媒體揭露及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台農發公司105至107年度累計虧損逾8,000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三成)，且其效益並未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台農發公司投資效益與監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廣大納稅人權益與公股之尊嚴。</p>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0900624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二)	鑑於近年來時有傳出農作產品產銷失衡、價格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910647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波動幅度大、影響農民收益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首次將我國蔬菜價格重要指標作物—甘藍（高麗菜）採行種植登記制度，108年自8月開始受理甘藍登記以來，每旬出苗量均高於近5年同期平均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8年9月初發出紫色警示，顯示該政策對問題解決之可行性尚待驗證其可行性，為避免重蹈107年底甘藍產銷失衡、價格崩跌之覆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討精進現行登記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期能兼顧保障農民收益及降低政府收購之財政負擔。</p>
(二十三)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經查：近5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134.63億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僅占農損金額之27%；迄107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僅6.21%，畜產業更僅有0.7%，亟待提升。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提升，對此顯示仍有極大改善精進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減少公帑支出，降低農民損失。</p>
(二十四)	<p>106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僅32.3%，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生產量約僅49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800萬公噸之6%，為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期藉以增加我國雜糧之產量，提升糧食自給率，經查：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且進口量與值均高於105年度，顯示我國雜糧對進口之依賴度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顯有改善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五)	<p>爭取加入CPTPP為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之一，然國產白米近3年度年平均躉售市價均較自CPTPP國家進口高（日本除外），目前我國對食米係實施關稅配額予以保護，為因應我國加入CPTPP後對稻米產業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稻作直接給付以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然近3年度政府稻穀保價收購量不減反增，請於3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期以降低市場開放後之衝擊。</p>
(二十六)	<p>審計部運用大數據圖像化技術及GIS分析結果，102至106年度現金救助金額以水稻最高；獲救助對象又以位於易淹水潛勢區居多，近年我國稻米產量增加，且「米」糧食自給率已逾100%，為能節省公帑，均衡資源分配，避免生產浪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水稻合理耕作面積、適栽地區、年生產及需求量、糧食安全等目標。</p>
(二十七)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預算為326億1,059萬元，獎補助費預算為320億1,642萬1千元，占全目98.17%，近乎超過九成八業務皆在從事獎補助業務。其中，分支計畫「0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271億6,697萬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6個分基金，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和漁業發展基金自105至109年度國庫撥充數皆為零，嚴重影響該分基金之運作，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爭取於嗣後年度編列撥充基金預算。</p>
(二十八)	<p>鑑於優良農地資源是維護國家糧食安全以及農村發展的重要基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 為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發展之需求，本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利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雖有279萬400公頃，然而全臺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僅約69.22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74至81萬公頃，且法定農業用地內尚有違章工廠林立，恐導致農地污染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積極配合經濟部進行跨部會檢討，視法定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與污染排除需求，於1年內盤查檢討各農地區劃調整與灌排分離配套措施，以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防杜農業用地污染情形，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p>
	<p>現況，以作為優質營農區域之施政資源投入及促進利用，並銜接國土計畫法落實功能分區管制，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與安全。</p> <p>(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已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規亦於本(109)年3月20日陸續發布施行，包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已於該法明定應予拆除，且對於相關執行措施，亦由過去採「得」作為修正為「應」作為，如停止供水供電等手段，並對於地方政府不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代之規定，避免農地持續流失。</p> <p>(三) 本會持續將農地盤查結果屬疑似工廠之新增資料，提供經濟部併同內政部之國土測繪變異點資料，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執行，並就民眾或環保團體檢舉之案件，彙整屬疑似工廠性質者，定期提供經濟部查核，以落實執行農地上不得再有新增違規工廠之目的。</p> <p>(四)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係屬各級環保機關主管事項及權責；至於高污染潛勢農地上農作物之污染監測則由農政機關辦理，雙方已建立不合格案件互相通報機制。為強化農田土壤污染檢測及灌溉水質監測改善作業，維護農地品質，本會持續推動農地污染事件之農作物安全應變機制、防止受重金屬污染農產品流入市面，以及落實灌排分離政策，確保灌溉用水品質等具體措施。</p>
(二十九)	<p>鑑於國人消費習慣改變，然而近年來我國稻米總產量仍係逐年增加，據查我國稻米收穫面積已逾27萬公頃(1、2期稻作合計)，而106年度「米」糧食自給率達107.9%，顯示國內稻米已呈現供過於求傾向，反觀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之糧食自給率均低於3%，顯有修正調整我國糧食政策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儘速規劃國內優良品質稻米適栽地區、鼓勵輔導農民轉作適地栽種作物，並加強輔導農民產</p> <p>(一) 為調整國內稻作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會農糧署自107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期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二) 108年計畫推行成果： 1. 108年水稻初估種植面積計270,041公頃，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銷，俾利有效運用國內有限之農地資源，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並增進農民收益。</p> <p>計畫推行前(106年)減少 4,664 公頃，減幅 1.7%。另透過額外給予農民契作獎勵金方式，引導農民與稻米產銷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以 108 年為例，實際契作面積 26,500 公頃，較 105 年(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實施前) 19,467 公頃，增加 36.1%、稻米類產銷履歷面積計驗證通過 8,312 公頃，較 105 年 3,360 公頃，增加 147%，顯示本措施具引導稻農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稻米之效益。</p> <p>2. 108 年全年二個期作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4,374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年)增加 4,118 公頃，增幅 3.2%；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6,864 公頃，與計畫推行前(106年)相當，穩定輔導農友持續採行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之合理耕作模式。</p> <p>(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並結合本會農糧署推動之建置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及大糧倉計畫等政策，穩健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依該計畫 108 年執行情形，已初步具引導稻作農友轉作獎勵作物及提升稻米品質效益，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p>
(三十)	<p>鑑於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達 800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以期增加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進而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惟查 107 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 7 萬 7,466 公頃、年產值 107.6 億元，分別較 105 年度之 7 萬 9,202 公頃、133.4 億元減少 2.19% 及 19.34%，更為近 3 年度最低，顯見該項政策推動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目前國內雜糧生產、儲運與加工體系建構情形，並就如何推動契作契銷合作經營、發展多元加工及行銷，以及如何強化國產與進口品區隔以輔導提昇國</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0910646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雜糧市場競爭力，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惟查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迄107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仍僅6.21%，其中畜產業更僅有0.7%，相較於107年度畜產災損金額達1億7,958萬2千元，而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3,542萬4千元，僅占災損金額之19.73%，顯見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且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與疫病感染往往造成畜禽產業重大損失，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推動辦理畜產農業保險，並具體擬定年度推廣目標，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二)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肥公司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公司648萬元及農業金庫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107年度決算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3年度最低；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上開公司股權均逾20%以上，對公司經營應具有實質控制權，應透過派任代表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以維公股權益。</p>
	<p>(一)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約 23.8 億元，較上年度 21.4 億元增加 2.4 億元，稅後淨利 3,16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310 萬元，係因勞動基準法規定補提 4,200 萬元舊制員工退休金，惟經股東常會通過動支未分配盈餘加發 4% 股息，爰本會 109 年度編列收取該公司之現金股利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72 萬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略減 43 萬元，該公司 108 年整體營運績效仍較上年度成長。</p> <p>(二) 全國農業金庫 108 年度稅前盈餘(會計師簽證數)13.56 億元(於 109 年度分配)，較 107 年度 12.14 億元增加，預估本會 109 年度可獲配現金股利 1.11 億元，較 108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1.08 億元增加 0.03 億元。</p> <p>(三) 台肥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約 128.9 億元，稅後淨利 20.63 億元，該公司近年整體營運績效維持平穩。本會持股占 24.07%，台肥公司 107、108 年發放現金股利 2.2 元，各獲配現金股利 5.19 億元，預估 109 年仍可維持穩定獲利。</p> <p>(四) 本會為維護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本會將廣續督導公股代表對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三十三)	<p>為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分別編列預算1億元（林業發展—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治理）及7億5,500萬元（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共8億5,500萬元；惟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然106及107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且鑑於河川全流域大規模治理分別事涉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不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整合各機關資源整體規劃，俾利提出完整之保育治理策略，按急迫性、重要性及實際執行情形，每年滾動式檢討調整治理規劃與後續治理策略，以有效防災、減災，讓政府防災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一) 為協助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各項防減災工作，本會水土保持局成立工作小組及專家諮詢會議，除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相關工作外，並持續滾動調整計畫執行範圍。另為加強流域土砂防治相關業務及堰塞湖防治等事件之聯繫協調，共同研商可行對策，促成機關間互相配合，以共同維護水、土、林安全，落實治山防洪，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定期、不定期召開「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做為流域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之協商平臺，讓待協調事項獲得即時處理。仍將持續利用以上兩協調機制，強化聯繫平臺跨域合作功能，必要時將提升層級，提高執行效能。</p> <p>(二)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自 106 年執行迄今，已針對 229 處潛勢區完成風險分級及影響型態區分等分析，後續將根據調查與監測資料更新，滾動式檢討調整治理規劃與後續治理策略，以有效防災、減災，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p>
(三十四)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使用規費收入下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80萬元，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之門票收入，惟該規費收入因參觀人次減少而逐年遞減。亞太水族中心坐落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面積5.5公頃包含研發物流區1.8公頃及產銷營運區3.7公頃，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種苗中心、發展觀賞魚類成為新興外銷主力產業」政策而規劃建置，於100年1月動工、102年3月完工啟用，總建置經費11億9,000萬元，園區內興建18間水族專業廠房以因應企業進駐營運需求，期創造每年20億元之外銷出口值，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精緻水產養殖產業核心重鎮。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恐不利發揮原訂功能：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於103年11月起對外開放，自106年1月1日起收取門票，</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農生園籌字第 1094016973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所訂，以全票50元、團體票40元及優待票25元計收門票，當年度收入列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然觀其開放參觀後之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均呈逐年遞減趨勢，預估109年度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將分別由106年度之17萬592人次、491萬6千元，降至6至7萬人次及180萬元，且108年度迄7月底實際參觀人次與門票收入已較107年度同期減少1萬9,762人次(減幅34.29%)、53萬4千元(減幅31.80%)，恐不利達成解說教育及商業交易之預期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p>
(三十五)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648萬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6億1,258萬6千元)、107年度決算(6億0,139萬2千元)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3年度最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105年由台肥公司之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清算，輔導成立具行銷能力之大型農企業，以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台農發公司額定資本額10億元、董事會席次為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106年7月28日已募集第1階段資金2.4億元，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均為其原始股東，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劃為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惟依媒體揭露及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台農發公司105至107年度累計虧損</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9 日農糧字第 10910683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逾8,000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投資收益之決算數未達預期，主要係所投資公司之盈餘較預計少所致，該會除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外，對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再轉投資之台農發公司迄107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三成之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提升營運效能並維公股權益。</p>
(三十六)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6.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提升。依107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5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至383億餘元間，年平均達134.63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5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73至98.67億元間，年平均約36.34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7%，意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保障農民之財產安全。</p>
(三十七)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期透過建構農產品外銷平臺提供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整資訊、外銷輔導、獎勵及媒合措施，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並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惟就107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雖出口值創近10年新高，進口值亦同步增加，致107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為近10年來次高，對前3大傳統出口國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入超金額未見縮減，主要係107年度我國畜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值較106年度增加較多所致；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中國等3大傳統出口國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不利達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p>	
(三十八)	<p>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我國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107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及年產值均呈下降，而雜糧年進口量及進口值均較105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提升，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106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僅32.3%，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生產量約僅49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800萬公噸之6%，復以長期以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增加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進而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綜上，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農糧字第 10910643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中列有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全方位拓展貿易。鑑於臺灣之農業型態以小農為主，為防止大量或低價之國外農產品進口而衝擊國內農業，目前我國針對具敏感性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加以保護，面對將來爭取加入CPTP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改善我國農業產業體質並提升競爭力，然稻米因屬我國重要農作物且為國人主食，為降低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國內稻米產業結構之調整升級，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俾利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影響。</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0910921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	<p>農為國本，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之農業多元價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施政目標與重點，惟依該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萬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74至81萬公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所公布之盤查結果，107年度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279萬400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其使用類型包含供農糧作物、養殖魚塢、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露天生產、生產型設施、管理型設施、宜農牧地）僅65萬6,517公頃，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3萬5,758公頃，則全台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計69萬2,275公頃，低於我國維持安全存糧所需之農地面積（74至81萬公頃）約5至12萬公頃。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列為首要解決問題，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維持我國農地之質與量。</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7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0900129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一)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475億6,569萬7千元，係</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農輔字第 1090022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65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15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475億4,090萬1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465億9,427萬4千元增加9億4,662萬7千元（增幅2.03%），主要係依法每4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津貼給付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早規劃完成，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顧及農民權益。</p>
(四十二)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2,910萬元，係為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於產地建置相關物流冷鏈系統、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擴建並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等所需經費。國內生鮮蔬果易受颱風、暴雨、寒害等天候異常影響，加以其具有易腐性及生產季節性，常造成產量及價格波動，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於農科園區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外銷品質，惟該物流中心迄今尚未與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簽訂契約，宜妥為控管及輔導、加速執行進度，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農生園籌字第 10940144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推動資訊化之農地銀行等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惟其應用推廣仍有許多再發展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農地銀行如何與國土資訊系統、地理空間資訊科技、氣象及防災系統進行整合，甚至結合目前刻正進行之農地工廠輔導與地方創生等跨部會工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地銀行及農地空間資訊系統之整合與長期推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8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四)	<p>花生具有降低鈉攝取、降低糖尿病風險與維護</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16 日農糧字第 1091064424</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心臟功能等益處，惟以農產生產而言花生具有高敏感性，因此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承諾中，將花生以四大類方式採關稅配額方式進行保護。惟花生所採取之四大類關稅配額中，作為基準之帶殼花生與去殼花生、花生粉之比值早已不合時宜，應在WTO架構下進行調整。1.脫膜花生片已對國內花生市場產生影響，卻又不屬於四大類關稅配額，去殼花生應只包括去殼，不應包含去殼去膜花生片。2.100公斤帶殼花生經脫殼後，剝實率為60公斤果仁，再經篩選、去除不良品、雜質及尾仁中仁等，剩餘可提供市場利用僅剩48公斤，原先訂定進口帶殼花生換算去殼花生比例為1：1.5已不合時宜，應改為1：2才合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找相關部會研商，並送修正方案予財政部，續由財政部提送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討論後送行政院審查，並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3.花生屬於高度經濟作物，其與不在農產保護之食品加工物連動密切，進口花生糖、花生醬亦會嚴重衝擊國內花生生產，進口價格低且不屬於進口花生配合管制內項目，以目前進口量換算農民所種植國產花生面積高達3,350公頃，以致於花生農種植意願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提出有效因應作為。4.花生適用關稅配額進口時間為1月1日至5月31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然1月正值花生收成期，明顯與產季衝突，倘啟動修改程序應依據海關進口稅則法規修法行政程序，農糧署需先蒐集產業意見並研提可能方案，國際處就農糧署評估方案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1月底前提出修正案予財政部，將進口期間改為2月1日至6月30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5.又現行花生關稅配額之執行與特別防衛措施（SSG）之採行，亦應全面檢討。上列建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就我國在WTO架構下花生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及花生價格穩定措施，1個月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並得以機密報告行之。
(四十五)	<p>以第五代行動通訊(5G)帶動之新一代高速移動網路應用服務，佐以各種感測及自動化科技，將帶來各種產業活動之轉型升級，此如所謂的物聯網(IoT)或工業4.0(Industry4.0)。物聯網之應用，亦將改變農業的生產物流，此在丹麥、荷蘭或以色列等農業科技先進國家，皆已有許多示範。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20年預算歲入中，已就5G釋照編列高達400億元之歲入，若參考當年第四代行動通訊權利金一定比例投入智慧城市基礎建設之作法，則5G權利金亦應以一定比例投入智慧國土與物聯網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物聯網及相關智慧物流之發展，配合大糧倉等五加二產業新農業指標計畫，於3個月內擬定行動方案，並向行政院爭取5G科技收益投入農業科技應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經濟部工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六)	<p>雞肉向來為國人重要日常飲食，且據統計國人近年禽肉消費顯著增加，至2017年人均消費量已趨近於豬肉。惟國內雞肉消費量增加的同時，雞肉進口量更在10年內增加超過3倍，而在消費者端關於標示卻沒有明確規範。另因國內由於家庭型態轉變，加上國人偏好脂肪含量較高之雞腿肉，導致具「在地新鮮直送、營養美味」特色且物流過程較為環保的國產白肉雞，在消費端缺乏可識別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目前對白肉雞產業之輔導措施與規劃及優質國產雞肉標章及品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四十七)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2億4,115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038萬4千元增加1億5,076萬7千元，主要係新增捐助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之經費8,435萬元，期未來能將該技術引入業界，提升生產端對冷鏈技術之重視並提高其營業額。為提升生產端對冷鏈技術之重視與外銷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下新增捐助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期藉以將研發成果技轉業界投資相關設備以延長果品保鮮貯運壽命，進而增益其營業額，惟對研發外銷關鍵保鮮貯運技術品項之選定，允宜與我國亟需產銷調節之蔬果品項、冷鏈設施規劃建置地點及擬拓展出口外銷國之冷鏈物流法規研析等綜整考量、相互配合，俾期提升未來帶動業者投資之意願與效益。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p>
(四十八)	<p>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的檢測機構，農糧類別共9家、水產類別共5家、畜禽類別共3家，由於檢測機構少而農戶、養殖戶眾多，導致驗證機構收費標準居高不下，除政府補助2/3外，農民也須負擔後轉嫁給消費大眾。為降低驗證費用價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農業保險」之商議方式，或分北、中、南、東以公開招標方式降低價格，或以這四大區塊各核准5至10家，以公平競爭避免壟斷，以上研議請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籌全國農業資源，每年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打造農業科技產業化，研究成果應用於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但農業科技預算透過獎補助方式來執行後，仍是有給予中國關係密切之農業團體，例如2018年「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2006至2018年總共拿到政府約1.18億元標案)理事長邱奕志在海峽兩岸科技論壇中說，台灣的缺點在於基地太小，未來可「整廠輸出到海南(中國海南)」，海南將成為智慧農業很好的生產基地。」對此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檢討，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年仍給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個標案：「108年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維運與優化」381萬元。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張澤熙對兩岸交流提出建議說，北京應以台灣中南部為重點，大力推動與村里、社區、農漁民組織、老人會、婦女會等基層交流合作。(自由時報2019年3月12日)台灣農業向來是中共對台統戰的工作重點，而「台灣農民創業園」恐成中共對台農業統戰最新模式，據中國官媒「新華社」報導，福建省「台灣農民創業園」中，有台籍科技特派員在陸農村展開「農業幫扶」。目的為解決農民、農村、農業問題，涵蓋科技成果轉化、優勢特色產業開發、農業科技園區建設以及醫療衛生服務的專業技術人員，這也是中國自1999年開始向基層農村推廣科技特派員制度後，首次出現台籍科技特派員。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管控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流向，避免資助或流向與中國關係密切之團體或人員，或將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洩漏至中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	<p>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1億3,059萬6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提出「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然其每年發行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係根據「機構類別」進行動物數量之統計，無法顯示產品測試、基礎研究、轉譯醫學、教育訓練等領域之實際的實驗計畫和動物使用數量，恐難以做為訂定國內實驗動物減量政策目標及評估效益之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修正「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之分類統計「計畫數量」與「動物數量」，列為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計畫之研考指標。</p> <p>(一)查 108 年本會補助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辦理「實驗動物使用計畫及操作技術精緻化研析」計畫，已修訂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內容，將計畫類別細分為「類型」及「種類」2 項，計畫類型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產品上市前測試、教學訓練、製造生物製劑等選項，計畫種類則包括醫學研究、農業研究、藥物(含中草藥)、健康食品、毒化學品、醫療器材、農藥、動物用藥及疫苗等選項，修訂之年度監督報告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請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 109 年 3 月底前據以填報。</p> <p>(二)本會 108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刻正彙整中，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動保團體代表召開「108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編輯會議」，將依據各機構繳交之年度監督報告，重新檢視動物科學應用數據資料，以計畫類型作為分類，統計其「計畫數量」與「動物數量」，參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歐盟「動物科學應用統計年報」彙整項目，落實實驗動物 3R 統計及數據分析，作為國內實驗動物減量政策及評估效益之參考指標。</p>
(五十一)	<p>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畜牧管理經費4億2,830萬3千元，辦理包括友善動物保護、家畜產業永續經營、家禽計畫生產制度等計畫；惟查我國自1977年起推動「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HI)」，但至今僅40%酪農戶參加，凸顯台灣酪農產業長年難以控管乳牛疾病問題，影響動物福利與鮮乳品質，並產生不當用藥與藥物殘留疑慮；另查歐盟已於2012年禁止格子籠飼養蛋雞，要求輸歐產品必須遵守歐盟動物福利規範，然全台216萬在養鴨隻中約有15至20%仍以格子籠方式飼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專業「酪農輔導機制」並訂定明確輔導期程，以及訂定「水禽友善生產規範」與籠養鴨轉型輔導計畫期程。</p> <p>(一) 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主要係透過檢測個別乳牛乳量及乳品質，以作為酪農日常飼養管理之參考，進而評估牛隻遺傳性能，促使乳牛群性能改良，由本會支應輔導員及檢驗設備維運部分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與酪農亦須配合付費。近年酪農導入各項自動化監測設備，掌握牛隻即時健康情況，可作為日常飼養管理參考。爰酪農可藉由各種方式掌握牛隻健康情況，並非僅有參與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單一方式。</p> <p>(二) 本會已透過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建構專家技術諮詢服務體系，亦持續參照國際動物福利資訊、國內氣候環境及國內飼養型態，研擬乳牛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草案，以作為產業未來輔導方向，俟各專家學者、團體及地方政府確認草案內容最終版本後，辦理後續公告法制作業。</p> <p>(三) 本會自 104 年起輔導非開放式平飼蛋鴨畜牧場，已協助設立多場示範畜牧場，並將蛋鴨友善飼養管理宣導納入本年度計畫中，持續推廣平飼蛋鴨飼養模式並加強向產業宣導，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組成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協助產業擴大推動友善飼養模式。</p>
(五十二)	<p>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退伍軍人從農，惟對於實際務農、未領取退休俸之年輕退伍軍人保障卻不足。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查年資未滿20年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軍人離退時年紀相當輕，其給付係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之創業、就業或就學等經濟需求的部分補償，難認其具備退休養老功能，認定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排除其投保農保，實難謂當。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如何解決未領取退休俸之年輕退伍軍人投保農民健康</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8 日農輔字第 10900224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險障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未領取退休俸之退伍軍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研議」書面報告。	
(五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1月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1至7月理賠件數計804件，逾960萬元。為了解農業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的態樣、年齡分布與勞工之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農職保和勞職保投保、理賠情形等數據，自行辦理或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分析比對農業勞動力給付情形和變化，以供未來制定農業政策之參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形分析與比較之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9年3月16日農輔字第10900223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四)	109年度農業委員會總歲出預算編列1,339億8,927萬4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109年3月3日農際字第109006225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9年5月11日召開第10屆第1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五)	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核產銷履歷產品及蛋品溯源標示，將近期查獲標示違規雞蛋業者依法停權，並持續提升國產雞蛋品及整體產業競爭力，積極推動雞蛋全面洗選政策，以及推廣三章一Q校園食材用國產雞蛋產品，配合加強市售蛋品之抽驗及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會業於年度家禽產業相關輔導計畫辦理產銷履歷產品衛生安全抽驗及包裝標示查核工作，並針對供應團膳營養午餐食材雞蛋之洗選業者，執行洗選場查核工作，檢查原料蛋及蛋品登錄作業，及溯源標籤查核，以確保蛋品衛生安全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雞蛋聯合稽查，加強學校團膳食材雞蛋供應商之原料蛋溯源標示檢查及蛋品查驗。
(五十六)	109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係辦理國際農業管理等相關費用。較108年度增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170萬7千元，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請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計畫說明。	本項決議業以109年2月27日農際字第10900622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七)	農業委員會發包1,008萬元標案外包廠商幫忙回應輿情，然而深入檢視該標案實踐情況，發現該會在各大平台上都未能做到即時回應民眾訊息，「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淪為廣告	(一) 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主要以本會官方臉書粉絲頁、LINE@群組作為農業施政溝通及錯誤訊息澄清的經營主體，並在國內各大論壇網站進行宣導，同時建置「農業訊息報你知」專區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貼文小組。要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應積極回應民眾疑問，並公開各平台官方帳號，避免混淆與遭冒用。</p> <p>站提供訊息，有效發揮宣導及澄清的功能。至於 YouTube 「COAtteam 農委會訊息回應小組」頻道，初期開設目的是為方便將影音網路連結嵌入論壇及假訊息澄清專區之用，並非作為對民眾的直接溝通媒介。</p> <p>(二) 本會為即時澄清農業爭議訊息，提供正確資訊，除每日蒐集論壇輿情外，並針對錯假訊息進行查證，以圖卡或影片快速提供資訊，已製作圖卡及影音素材計 190 則，並於臉書粉絲頁及 LINE@ 推播，分享數達到 26,835 萬次，總觸及率已達 11,776,359 多次。另為將政策觸及年輕群眾，本會除自行製作影音素材外，也針對可能出現的產銷狀況，預先與網紅合作拍攝影片，鼓勵民眾多食用米食及當季水果，增加消費量，且均達成預期成效。</p> <p>(三) 為完善布局網路社群的溝通管道，初期主要著重於強化本會臉書粉絲頁、LINE@，以及在 6 大論壇進行宣傳及訊息回應。後續將加強經營「COAtteam 農委會訊息回應小組」YouTube 頻道，依影片類別設立播放清單、加強行銷重點宣導影片、增加點閱率及訂閱數的流量，以深化宣導農業政策及澄清錯假訊息。</p>
(五十八)	<p>針對農業委員會相關委託計畫，因係政府預算執行，對於相關執行結果，係屬公財產，為此，為利國會監督，農業委員會於計畫規約應告知委託人或單位，除依法及依契約應予保障者外，不得以「智財保護」原則，規避國會監督。以利政策遂行，為人民看緊荷包。</p> <p>遵照辦理。</p>
(五十九)	<p>109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2億9,28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2億8,130萬元增1,150萬元。經查，近來發生多起危險性犬隻攻擊事件，甚至有歹徒以比特犬阻撓警察攻堅行動，危險性犬隻不僅造成一般民眾安全威脅，更成為歹徒犯案工具，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危險性犬隻管理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900426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	<p>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國人低，以 106</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90022302</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統計而言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相差8.17歲，在於年金相關制度上皆有因應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而有調降相關年齡門檻之情形，例：國民年金法原住民55歲以上即可領取的老人年金、原住民族公教人員退休年齡降低至55歲、長照計畫中原住民年滿55歲後即能納入長期照護體系以及原住民55歲以上不排富裝置假牙補助。故對於原住民老農津貼之部分應有相同待遇處理，以求政策之公平，請農業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法令，針對原住民老年農民津貼起領年齡研議提出相關法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一)	<p>109 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1億3,059萬6千元，辦理家畜禽生產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福利提升、生醫產業動物替代、動物保健等事宜；惟查農委會已於104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為國內畜牧友善生產的初始，應可作為國內農業特色產業，以利鼓勵更多格子籠蛋農轉型，增加友善雞蛋比例。然現行公告多為原則性規定，農民在實際飼養仍有許多待解決問題，例如棲架材質、樣式與地面距離，及地面墊料、溫濕度、光線等影響動物福利的因素。爰建請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以利傳統籠飼蛋農轉型成為國內農業的特色產業，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900425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二)	<p>查農業委員會每年平均配置1至2億元預算用於推廣有機與友善耕作；惟針對畜牧及水產部分，迄今仍未有關於有機或友善畜牧、水產養殖等具體規範，使得國內已投入或有意願轉型的畜牧、水產養殖農民，缺乏相關政策引導。雖國內已有許多標榜生態養殖的水產業者，施行降低飼養密度、多種混養、不抽地下水、不噴除草劑、不用動物用藥等做法，但因尚未有明確的養殖規範，提供消費者辨識，且能夠引</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4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0913469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農漁民轉型，並保障食品安全。爰建請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畜牧處、漁業署，針對國內發展友善環境畜牧、水產養殖訂定飼養規範及相關鼓勵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三)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由於國家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6.21%，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於3個月內提出實施計畫暨期程，研議擴大規模，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p> <p>(一) 農業保險覆蓋率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由 0.93% 提升至 9.1%，經檢討，農民習於領取現金救助，保險觀念尚待提升，且農業保險費率高於一般商業產險，而農民收入相對較低，影響投保意願。</p> <p>(二) 為提高投保率，推動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增加農民保險認知：舉辦宣導會及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建立農民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 2. 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農損數據，與徵詢專家及農民意見，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3. 降低保費負擔：目前提供 1/3 至 1/2 之保費補助；又「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4.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補助：對於申請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之農民，輔導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p>(三) 本會 108 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高階主管、業務人員與縣市政府等訓練班共 46 場次，計 2,019 人，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事宜，期能鼓勵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本會 106 年度擴大試辦品項，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陸續試辦梨、芒果、水稻等 21 種品項，29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4.8 萬件、總投保金額 109 億元、總投保面積 7.9 萬公頃；農業保險參與人次自 104 年度 89 人，至 108 年度將近 2 萬人，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投保率自 0.93% 成長至 9.1%，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保險政策推廣日見成效。</p> <p>(五) 為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109 年度已開發棗、桶柑，並規劃開發茶葉及葡萄等新品項保險，並設定較前 1 年新增 5 張保單之績效目標；且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本會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以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讓農業經營更有保障。</p>
(六十四)	<p>由農業委員會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 10 億元，係大型農業行銷國家隊，惟 105 年 12 月 5 日運作迄今，營運績效欠佳，財務虧損嚴重。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及私人公司內部運作為由未提供相關資訊，惟依審計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通知所載，該公司累計虧損高達 8,000 萬元，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研議台農發公司結束營運並進行相關清算。</p> <p>台農發公司營運係以不與民爭利為原則，財務狀況穩健成長，外銷業務及接單依常軌推動，虧損幅度逐年減少，108 年實際銷貨收入 5,200 萬元，出口量 974 公噸，已較 107 年有所成長，109 年將持續擴展外銷業務，朝損益兩平目標前進，本會將持續與台農發公司研議未來發展方向。</p>
(六十五)	<p>鑑於因應顯著氣候變遷，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保局 109 年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然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行政院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可見未能適時提前辦理計畫審查等各項前置作業；爰建請治山防災工作應通盤考量規劃，強化各機關聯繫合作，並持續依實際施作情形滾動檢討後續治理策略。</p> <p>(一) 為協助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各項防減災工作，本會水土保持局成立工作小組及專家諮詢會議，除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相關工作外，並持續滾動調整計畫執行範圍。另為加強流域土砂防治相關業務及堰塞湖防治等事件之聯繫協調，共同研商可行對策，促成機關間互相配合，以共同維護水、土、林安全，落實治山防洪，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定期、不定期召開「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做為流域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之協商平臺，讓待協調事項獲得即時處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仍將持續利用以上兩協調機制，強化聯繫平臺跨域合作功能，必要時將提升層級，提高執行效能。</p> <p>(二)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自 106 年執行迄今，已針對 229 處潛勢區完成風險分級及影響型態區分等分析，後續將根據調查與監測資料更新，滾動式檢討調整治理規劃與後續治理策略，以有效防災、減災，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p>